

中共吉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吉市编办字〔2019〕27号

中共吉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优化事业单位登记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开发区，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有关要求，根据省登记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事业单位登记服务工作的意见》（吉事登〔2019〕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优化事业单位登记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精简事业单位登记申报材料

（一）取消提交部分申报材料

1. 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任命（聘任）信息采集表。
2. 拟任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纸质）。

（二）简化部分申报材料和办理程序

1. 将住所报告书改为授权使用证明，并简化办理程序。使用自有或租赁房屋的，无需提交授权使用证明；无偿使用他人房屋的，提交房屋所有者的授权使用证明；无偿使用他人租赁房屋的，提交房屋承租人的授权使用证明；使用国家划拨（政府统一调配）房屋的，提交主管部门（举办单位）的授权使用证明。

2. 简化开办资金确认证明。事业单位变更开办资金不再要求主管部门签字并加盖公章，改由事业单位签字盖章确认。

3. 资质认可或者执业许可可以作为事业单位变更宗旨和业务范围的依据。

二、进一步创新事业单位登记服务方式

（一）全面推行事业单位登记“双邮寄”服务。“双邮寄”服务采取自愿原则，今后事业单位申请办理登记事项经网上审批通过后，申请单位可将纸质申报材料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登记管理机关，即视为选择“双邮寄”服务，经复核无误后，登记管理机关将审核结果材料寄回。不需要“双邮寄”服务的，申请单位仍可到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纸质申报材料，领取审核结果材料。

（二）推行线上线下“容缺办理”制度。对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事业单位申报材料存在个别形式欠缺、不影响后续审核和判断

的，可在申请单位书面承诺按商定时限补正的前提下，实行线上“容缺受理”线下“容缺办理”制度。

三、进一步压缩承诺办结时限

网上申报材料齐全有效的，登记管理机关能即时办结的事项即时办结；不能即时办结的，一般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申报材料不全或存在问题的，应在受理当日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并退回申请。

四、其他事项

（一）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登记不适用本《通知》第一条，仍按相关规定办理。

（二）相关登记业务申报材料清单及材料模版请到“吉林市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jilin.gjsy.gov.cn/jilin/>）下载，咨询电话：62048419、62048418。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通知由吉林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负责解释。

中共吉林市委编办

2019年5月8日

